

温岭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重新发布）

补充协议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订《温岭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重新发布）（项目编号：JJWL25042479-1）》，合同金额：¥1050000 元（以下简称“原合同”）。因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变更前：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 项目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变更后：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300000 元；
2. 项目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约地址：温岭市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